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恒豪

指定辯護人 張智尊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續字第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恒豪與告訴人徐孟廷有業務往來，渠等2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14時至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內發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雙方發生扭打，被告並以腳踢踹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向後仰倒，右手遭後方碎玻璃及鋼鐵類材料割傷，受有右手第四指屈肌肌腱斷裂、右手掌撕裂傷之傷害，嗣告訴人就醫治療、復健，現仍有右手握力較弱，無名指遠指關節主動彎曲角度部分受限，而受有有右手嚴重減損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傷害致重傷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調院偵續字第13號提起公訴，於同年12月7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同署112年12月7日新北檢貞往112年度調院偵續13字第1129153690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稽。茲被告已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

01 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08 法官 莊惠真

09 法官 郭鍵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方志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